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: 200120
电话: 021-61913137 传真: 021-61913139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4-01-05-02

致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其中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30,107,317 股，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）的 35.6318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股份 24,717,0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）的 29.2524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5 人，代表股份 5,390,2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）的 6.379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查验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 6,473,8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）的 7.6618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7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7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7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9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7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0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,47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7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7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

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10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,47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 李振涛
李振涛

经办律师： 宋俊美
宋俊美

经办律师： 王猛
王 猛

2024 年 5 月 20 日